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2 存放地点	43
12.3 查阅方式	4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6,868,521.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通灿债券 A	融通通灿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48	0208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6,843,223.41 份	25,298.5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以及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 26948088	95595
传真	(0755) 26935005	(010) 6363913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518054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威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41 层、4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融通通灿债券 A	融通通灿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27,614.54	413.80
本期利润	2,421,795.22	-18.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1	-0.000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9%	-0.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9%	0.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013,206.81	2,105.2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60	0.08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9,877,044.92	27,533.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11	1.088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11%	5.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融通通灿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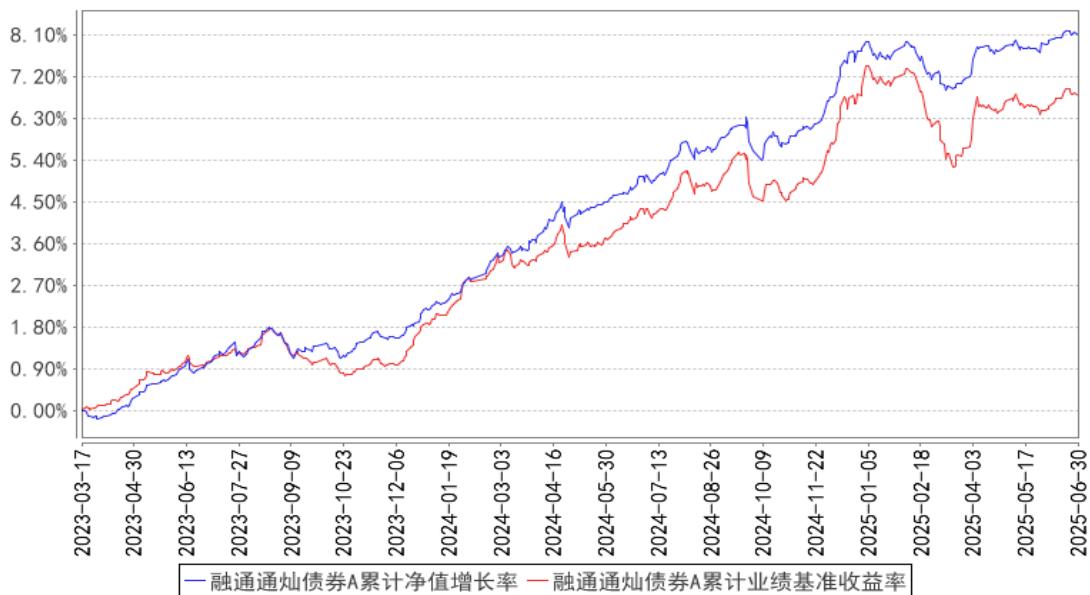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8%	0.03%	0.31%	0.04%	-0.13%	-0.01%
过去三个月	0.86%	0.07%	1.06%	0.10%	-0.20%	-0.03%
过去六个月	0.29%	0.07%	-0.14%	0.11%	0.43%	-0.04%
过去一年	2.91%	0.08%	2.36%	0.10%	0.5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1%	0.07%	6.81%	0.08%	1.30%	-0.01%

融通通灿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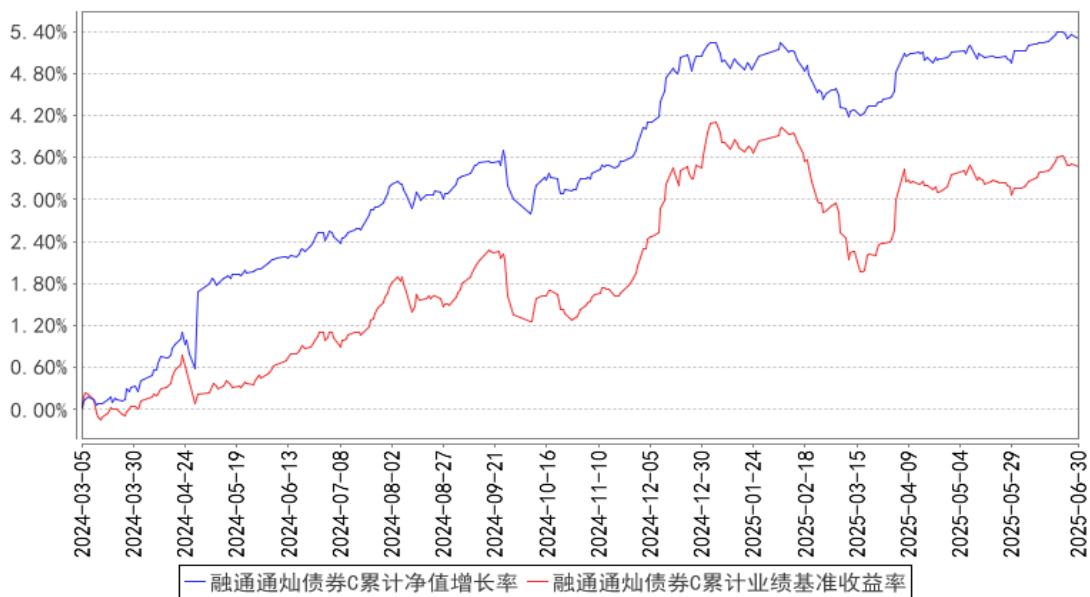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3%	0.31%	0.04%	-0.14%	-0.01%
过去三个月	0.82%	0.07%	1.06%	0.10%	-0.24%	-0.03%
过去六个月	0.19%	0.07%	-0.14%	0.11%	0.33%	-0.04%
过去一年	2.70%	0.08%	2.36%	0.10%	0.3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0%	0.10%	3.48%	0.10%	1.8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融通通灿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融通通灿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3 月 5 日，故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统计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至本报告期末。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2001年5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Co., Ltd.）40%。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特定客户（专户）资产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QDII）、保险资产受托管理资格、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资格、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资格，产品线完备，涵盖主动权益类基金、被动投资类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混合基金、QDII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皓	本基金的 基 金 经 理、固 定 收 益 投 资 部 副 总 经 理	2024年9 月30日	-	14年	李皓先生，工程硕士，14年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8月至2023年5月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债券交易、债券投资等方面的工作。2023年5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超	本基金的 基 金 经 理、固 定 收 益 投 资 部 总 经 理	2024年2 月26日	2025年5 月21日	17年	王超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1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平安银行金融市场产品部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12年8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增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融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

				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中证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恒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相关工作的时间为计算标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10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债市在“预期降温+关税冲击+政策审慎宽松”框架下走出 n 型修复行情，但资产荒与负债成本压力之间的矛盾未能有效化解。债市做多主要集中在事件冲击带来的左侧机会，而更多时间市场呈现窄幅震荡行情。

2025 年一季度债市单边上行，对去年 12 月以来展开的超配及预期行情进行修复，春节前后虽然长端仍能保持强势，但随着资金面持续收紧，收益率中枢整体上移，债市收益率大幅上行。在本就不足的票息覆盖下资本利得亏损明显。

2025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修复下行，整体曲线平坦化，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1.81% 快速下行至 1.62% 附近，再次触及年初低点，随后在政策及关税反复冲击下回到 1.65% 上方，并在 5 月末反弹至 1.7% 附近。6 月债市收益率全线下行，短端下行幅度明显好于长端，曲线走陡。6 月 5 日尾盘央行首次提前预告开展 1 万亿买断式逆回购，市场对中美谈判消息反应钝化，上旬更多定价央行呵护态度和有利宽松环境，现券收益率普遍下行；中旬市场主要围绕陆家嘴论坛的货币政策预期交易定价，短债表现亮眼，后随着论坛落地、预期落空，债市回归震荡行情，“卷利差”特征明显；下旬受外部中东局势、资金跨季、股债跷跷板等反复扰动，债市呈“急跌慢涨”特征，短强长弱，曲线走陡。

本组合在上半年跟随市场变化积极调整持仓结构和杠杆，组合资产久期宽幅波动，一季度整体资本利得贡献较为明显，季末判断市场后主动拉长组合久期，随后降低组合杠杆及短端利率债资产持仓，以大哑铃型结构应对。按照箱体震荡行情把握长周期利率债行情进行波段交易，6 月中下旬观察存单发行及公开市场投放情况增配中长端品种赚取曲线走陡及骑乘收益，等待三季度资负再平衡可能带来的左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融通通灿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1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截至本报告期末融通通灿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8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市场从基本面长逻辑出发仍呈顺风态势，资金环境中性偏松，但风险偏好有所提升。债券市场大幅下行的想象空间有限，债市行情仍以多头为主导。不过，由于缺乏增量利多因素（宽松预期受到限制），难以显著拓展行情叙事的想象空间，1.6%的前低位置仍构成较强阻力。预计10年期国债收益率或将在1.6%-1.7%的区间内震荡运行。在震荡区间突破之前，组合会依旧维持大哑铃结构；震荡市克制交易冲动，降低交易磨损；选定方向后，应果断快速将久期调整至合意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管理细则》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相关部门、风险管理部、登记清算部、稽核审计部和法律合规部共同组成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

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766,738.17	947,539.6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88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1,058,606,975.53	997,271,354.1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58,606,975.53	997,271,354.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33,007,260.62	-

债权投资	6. 4. 7. 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1, 092, 380, 974. 32	998, 219, 777. 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 079, 435. 71	160, 052, 061. 89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7, 016. 42	211, 819. 35
应付托管费		69, 005. 46	70, 606. 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 38	5. 2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 527. 16	543. 0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 4. 7. 9	118, 406. 98	205, 913. 56
负债合计		252, 476, 396. 11	160, 540, 949. 4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 4. 7. 10	776, 868, 521. 92	777, 050, 475. 57
其他综合收益	6. 4. 7. 11	-	-
未分配利润	6. 4. 7. 12	63, 036, 056. 29	60, 628, 352. 84
净资产合计		839, 904, 578. 21	837, 678, 828. 4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 092, 380, 974. 32	998, 219, 777. 9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776, 868, 521. 92 份，其中融通通灿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776, 843, 223. 4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 0811，融通通灿债券 C 类基金份额 25, 298. 5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 0883。

6. 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157,303.00	17,970,022.88
1. 利息收入		202,641.61	283,264.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0,297.34	94,634.7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344.27	188,629.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60,912.28	13,074,740.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3,260,912.28	13,074,740.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8,306,251.84	4,612,017.4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0.95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735,526.50	1,920,306.1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44,729.72	902,399.2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14,909.88	300,799.7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7.67	29,646.7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973,194.20	585,803.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73,194.20	585,803.98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754.35	3,093.35
8. 其他费用	6.4.7.23	101,910.68	98,563.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1,776.50	16,049,716.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776.50	16,049,716.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1,776.50	16,049,716.71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77,050,475.57	-	60,628,352.84	837,678,82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77,050,475.57	-	60,628,352.84	837,678,82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953.65	-	2,407,703.45	2,225,74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21,776.50	2,421,776.5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1,953.65	-	-14,073.05	-196,026.7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312.56	-	4,587.70	58,900.26
2. 基金赎回款	-236,266.21	-	-18,660.75	-254,926.9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76,868,521.92	-	63,036,056.29	839,904,578.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0,044,175.47	-	4,394,602.27	204,438,77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0,044,175.47	-	4,394,602.27	204,438,77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77,095,664.20	-	34,872,188.47	611,967,85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049,716.71	16,049,716.7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77,095,664.20	-	18,822,471.76	595,918,135.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4,392,282.37	-	40,006,108.74	1,204,398,391.11
2.基金赎回款	-587,296,618.17	-	-21,183,636.98	-608,480,255.1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77,139,839.67	-	39,266,790.74	816,406,630.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商小虎

王智鲲

刘美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94 号《关于准予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0,056,185.9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1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56,230.3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4.3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以及更新的《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本报告截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5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6.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66,738.17
等于： 本金	766,489.77
加： 应计利息	248.40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66,738.17

6.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场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1,047,767,782.88	7,013,975.53	1,058,606,975.53
	合计	1,047,767,782.88	7,013,975.53	1,058,606,975.5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47,767,782.88	7,013,975.53	1,058,606,975.53	3,825,217.12

6.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6.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6.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6.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账面余额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3,007,260.62	-
合计	33,007,260.62	-

6.4.6.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6.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6.5 债权投资**6.4.6.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6.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6.6 其他债权投资**6.4.6.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6.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6.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6.8 其他资产

无。

6.4.6.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5,796.3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5,796.3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2,610.68
合计	118,406.98

6.4.6.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通灿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77,022,726.49	777,022,726.49
本期申购	15,485.36	15,485.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4,988.44	-194,988.4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76,843,223.41	776,843,223.41

融通通灿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749.08	27,749.08
本期申购	38,827.20	38,827.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277.77	-41,277.7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298.51	25,298.5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6.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6.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融通通灿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8,298,564.13	12,327,396.48	60,625,96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8,298,564.13	12,327,396.48	60,625,960.61
本期利润	10,727,614.54	-8,305,819.32	2,421,795.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971.86	-962.46	-13,934.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24.72	190.18	1,214.90
基金赎回款	-13,996.58	-1,152.64	-15,149.2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013,206.81	4,020,614.70	63,033,821.51
-----	---------------	--------------	---------------

融通通灿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51.37	440.86	2,39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951.37	440.86	2,392.23
本期利润	413.80	-432.52	-18.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9.95	121.22	-138.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19.14	453.66	3,372.80
基金赎回款	-3,179.09	-332.44	-3,511.5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05.22	129.56	2,234.78

6.4.6.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297.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0.32
合计	10,297.34

6.4.6.14 股票投资收益

6.4.6.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6.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6.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6.15 债券投资收益

6.4.6.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957,070.9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3,303,841.36

付) 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260,912.28

6.4.6.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807,436,224.60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1,787,027,407.47
减: 应计利息总额	17,082,100.77
减: 交易费用	22,8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303,841.36

6.4.6.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6.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6.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6.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6.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6.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6.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6.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6.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6.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6.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6.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6.18 衍生工具收益**6.4.6.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6.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6.19 股利收益

无。

6.4.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6,251.8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306,251.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306,251.84

6.4.6.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基金转换费收入	0.95
合计	0.95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其中不低于转换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6.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6.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3,803.31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01,910.68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无。

6.4.9.1.2 债券交易

无。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9.1.4 权证交易

无。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44,729.72	902,399.2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91	8,299.2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44,671.81	894,100.0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4,909.88	300,799.7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融通通灿债券 A	融通通灿债券 C	合计
融通基金	-	2.94	2.94
合计	-	2.94	2.9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融通通灿债券 A	融通通灿债券 C	合计
融通基金	—	11,480.75	11,480.75
合计	—	11,480.75	11,480.75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	—	—	—	—	918,040,000.00	89,041.48

6.4.9.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9.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9.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766,738.17	10,297.02	326,511.02	94,359.02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9.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9.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1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2,079,435.7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20078	22 杭州银行债 0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1.88	500,000	50,942,397.26
2420030	24 南京银行 0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2.78	500,000	51,388,095.89
2520006	25 江苏银行 0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56	500,000	50,279,753.42
2528013	25 中信银行科创债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03	21,000	2,100,689.03
250411	25 农发 11	2025 年 7 月 3 日	100.57	1,031,000	103,691,031.35
合计				2,552,000	258,401,966.95

6.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1.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2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2.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内控优先和全员风险管理理念，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建立了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及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力争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及监督职责。

在公司管理层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个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识别公司各项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重大风险，对重大风险、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和各职能部门与业务单元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风险应对方案。

公司所有员工是本岗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基金经理是相应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负责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决策，拟定公司管理制度，并协同各业务部门制定风险管理流程、评估指标。

监察稽核相关部门负责监察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方面的情况，确保既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6.4.12.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

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 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2.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2.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2.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9,593,883.15	148,838,265.08
合计	49,593,883.15	148,838,265.08

6.4.12.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460,861,948.80	205,820,658.55
AAA 以下	10,120,665.75	10,219,471.23
未评级	538,030,477.83	632,392,959.33
合计	1,009,013,092.38	848,433,089.11

注：1.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中期票据等。

2. 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6.4.12.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2.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2.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2.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2.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2.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2.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66,738.17	—	—	—	766,73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828,524.25	406,546,109.02	339,232,342.26	—	1,058,606,97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07,260.62	—	—	—	33,007,260.62
资产总计	346,602,523.04	406,546,109.02	339,232,342.26	—	1,092,380,974.3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7,016.42	207,016.42
应付托管费	—	—	—	69,005.46	69,005.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079,435.71	—	—	—	252,079,43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38	4.38
应交税费	—	—	—	2,527.16	2,527.16
其他负债	—	—	—	118,406.98	118,406.98
负债总计	252,079,435.71	—	—	396,960.40	252,476,396.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94,523,087.33	406,546,109.02	339,232,342.26	—396,960.40	839,904,578.2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47,539.68	—	—	—	947,539.68
存出保证金	884.03	—	—	—	88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33,717.13	665,740,727.55	131,496,909.51	—	997,271,354.19
资产总计	200,982,140.84	665,740,727.55	131,496,909.51	—	998,219,777.9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1,819.35	211,819.35
应付托管费	—	—	—	70,606.43	70,606.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52,061.89	—	—	—	160,052,061.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23	5.23
应交税费	—	—	—	543.03	543.03
其他负债	—	—	—	205,913.56	205,913.56
负债总计	160,052,061.89	—	—	488,887.60	160,540,949.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930,078.95	665,740,727.55	131,496,909.51	—488,887.60	837,678,828.4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

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2.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4,111,673.91	6,654,370.95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533,078.16	-6,563,084.68

6.4.12.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2.4.2.1 外汇风险敞口

无。

6.4.12.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6.4.12.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2.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6.4.12.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6.4.13 公允价值

6.4.13.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3.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3.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058,606,975.53	997,271,354.19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58,606,975.53	997,271,354.19

6.4.13.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本基金不会于此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3.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3.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58,606,975.53	96.91

	其中：债券	1,058,606,975.53	96.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07,260.62	3.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6,738.17	0.07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092,380,974.3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7,666,590.16	8.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4,969,799.99	95.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70,363,887.67	56.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190,539.17	2.4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593,883.15	5.90

9	其他	116,186,163.06	13.83
10	合计	1,058,606,975.53	126.0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11	25农发11	1,300,000	130,745,238.36	15.57
2	220203	22国开03	1,000,000	102,692,054.79	12.23
3	250210	25国开10	1,000,000	101,103,835.62	12.04
4	220210	22国开10	500,000	54,275,753.42	6.46
5	199082	24山东债79	500,000	53,365,366.85	6.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 22 杭州银行债 02，其发行主体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 22 国开 03、25 国开 10、22 国开 10、16 国开 10，其发行主体为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投资决策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无。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无。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融通通灿债券 A	218	3,563,501.02	776,784,265.40	99.99	58,958.01	0.01
融通通灿债券 C	5	5,059.70	-	-	25,298.51	100.00
合计	223	3,483,715.34	776,784,265.40	99.99	84,256.52	0.0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融通通灿债券 A	10,835.27	0.00139
	融通通灿债券 C	-	-
	合计	10,835.27	0.001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融通通灿债券 A	0
	融通通灿债券 C	0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融通通灿债券 A	0
	融通通灿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融通通灿债券 A	融通通灿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56,230.3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7,022,726.49	27,749.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485.36	38,827.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4,988.44	41,277.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6,843,223.41	25,298.5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1 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贾光华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天风证券	2	-	-	-	-	-

注：1.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标准为：

(1)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同时拥有良好的公司声誉。

(2) 券商研究实力较强，有稳定的研究机构和专业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与服务，包括宏观与策略报告、行业与公司分析报告、债券市场分析报告和金融衍生品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需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3) 严禁将券商选择、交易单元租用、交易量分配等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券商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券商进行利益交换。

(4) 公司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券商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5) 公司不得使用交易佣金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外部专家咨询、金融终端、研报平台、数据库等产生的费用。

2.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为：

(1) 评价拟引进券商。发起部门组织拟引进券商填写《合作券商审慎调查表》。相关部门对拟引进券商评价。

(2) 上报批准。发起部门将相关部门一致同意的拟引进合作券商情况、评价意见和《合作券商审慎调查表》形成内部审批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与券商签署相关协议。

3、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20日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不法分子诈骗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2月28日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14日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31日
5	融通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3日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4月16日
7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5月21日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虚假网站和APP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5月26日
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6月5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676,785,265.40	-	-	676,785,265.40	87.12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存在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融通通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五)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rtfund.com> 查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